

通 俗 叢 書
心 理 學 導 言

吳 頌 皋 譯



共 學 社

1 9 2 3

心理學原理

▲洋裝一冊 五角五分

著者吳康。曾留學美國哈佛大學。專治哲學心理等科。歸國後以其研究所得。并採取諸家之學說。著成此書。內多創見。成一系統。非拾人齒慧者可比。

商務印書館發行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心理學導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Wundt

譯者 吳頌皋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凡例

(一)本書譯自 Rudolf Pintner, Ph. D. 之英譯本，而以馮德之心理學大綱 Wundt's Outline of Psychology 爲本書之參考。

(二)譯者不主直譯，而尙意譯，故全書以文意意譯之，而以「信」「達」兩字爲準。但爲閱者易於了解起見，所有標點，仍用西式，主要名詞，亦仍註明。

(三)關於譯名，有三名辭須特別申明者：一曰“apprehension”譯「了別」，二曰“understanding”譯「領悟」，三曰“apperception”譯「統覺」。

(四)譯者，課餘譯此，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幸希閱者指政。

十一年七月十日・蘇州・

心理學導言

目次

第一章	識與注意	一
第二章	識之元素	二八
第三章	連想	五二
第四章	統覺	七八
第五章	精神律	九六

心理學導言

第一章 識與注意

今如以『何爲心理學之職務』一語質諸心理學家，則彼等如屬於經驗派（empirical school），往往有下述之解答：『心理學者，研究識之諸真相連合，及其關係，因此面統馭此項關係，與連合之定律終可發見焉。』此種解釋，雖似十分圓滿，但進而觀之，實未盡善。吾人苟進問之曰：『心理學所欲考究之識，究作何解乎？』則彼等必應聲曰：識者，包涵吾人所自知之各項事實者也。』類此定義，可謂簡明甚矣，爲目前計，自以此說爲是。然細思之，吾人所經歷之事物，殆莫不具此性質，實際上縱或不能說明之，但終未嘗不可以指明之也。設事物之性質比較爲複雜者，則吾人得分析之爲若干單純性質。此項分析，謂之說明，或曰敘明。然則對於上述之問題，吾人說明之方法，亦惟有將所有識中之單純性質，一一敘明之而已。識之內容所在，即心理學研究之所在，此乃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今欲說明斯義，吾人可借助於微小之器具，即擅於音樂者所知之節奏器(metronome)是也。所謂節奏器，似一鐘表機然，有一直線形之擺垂(pendulum)上面附以少許重量；如此則或速或遲，在相等距離間，必可發生連續之搖擺。若將重量附於擺垂上端，則每一秒節拍(beat)一次。若附于下端，則須縮短約至三分之一秒節拍一次。在此兩端間，各個節拍之時間距離(interval)均可次第發生。吾人又得移去重量，以擴大此兩端間之界限，如是，則最低者為一秒四分之一。若有別項動作以輔助之，則在相當程度中，可得較長之時間。吾人且得不任擺垂自行節拍，而使輔助者以姆指前後撥動之；并以鐘表測量其速率，而以秒數計之。準此以觀，可見此種器具，實不僅於唱歌及奏樂時所必需，抑亦為實驗心理學之最簡易之器具；吾人於心理學上各項情形，均可利用之也。然則謂為自有此種器具之輔助，吾人得以表現識中之重要部分，亦不為過矣。然為實現吾人之理想計，有一端須注意者：即搖擺之動力必歸一致是也。蓋非若是，則強於注意力者，對於連續之節拍，仍不難瞥見其次數；而吾人之實驗，遂有失敗之虞矣。今欲實驗此種器具，吾人可先注意於甲行節拍，然後及於乙行。圖列於左：

(Z) P' P' P' P' P' P' P' P' P' P' P'

實驗，吾人自不難徵信也。

之，蓋吾人全部分之機體，(organism) 亦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例如心之運動，呼吸運動，及行走運

動，均極和諧（所謂和諧即指合乎音節言）而發生者即確據也。今在普通情形觀之：吾人縱不覺有何心房之震動，然於呼吸運動時，則其所施之激刺，至爲細而且弱，則果彰彰明甚。至若行走運動，則於吾人識中爲明晰之背景，自更無待言。由是言之：吾人行動時之神情態度，實不啻一自然搖擺（natural pendulum），其所施動作，與節奏器之節拍，正復相類，往往亦有一定之順序。惟其若是，所以莫論何時，吾人識中感受何種印象，則外界表現動作之音節亦必與之相應也。至音節之特殊形式，或屬於高級，或屬於低級，則在某項範圍以內，得由吾人自由選擇之。正若運動時，或緩行，或疾走，或高跳，或舞蹈，其狀至不一列者然。總而言之：吾人之識與全部分之物心兩界，并非相互分離，乃爲一種集合體；不過此項集合體，在吾人精神方面，特爲重要而已。

今苟將高級之節拍，與低級者變更其距離，則於上文所述節奏器之實驗，吾人又可得一結果。試觀圖中甲乙兩行，每行約有十六個節拍，分言之，即八雙單純節拍。設當節奏器之速率，在一秒，或一秒半時，吾人側聽（甲）行節拍之距離，而後復將同一節拍距離之（乙）行演習之，則此兩行之相同點（identical point）吾人不難立刻辨識之。藉使（甲）行較（乙）行祇有一拍之短長，則

彼此之差異點 (different point) 亦可譬及。至若節拍，或爲高級音，或爲低級音，則無甚影響可以發生，吾人置之不論可也。今所欲究詢者：兩行節拍之相同點，所以能立刻辨識之者，其故果安在乎？曰：是恃乎全部分之節拍，均感入吾人識中而已。至謂兩行節拍同時入於吾人識中，則揆諸實情，似非確說。欲明斯意，可以下述例證加以考慮。所謂例證者何，卽對於一複雜的視覺的印象之認識是也。例如頃刻間，吾人見一正確之六角形，然後復注視之，則兩次所得之印象，必全相同，可以斷言。但若將此六角形分析爲若干部分，而一一細視之，則此項認識，將勢有所不能矣。夫六角形所以發生如是現象，既緣於兩次視象全體表現於吾人意識之故，然則前文所謂甲乙兩行節拍發生相同之聽覺，其故亦不難深長思矣。所引爲差異者，不過吾人於六角形全體概括視之，而於節拍，則爲連續之聽聞而已。唯其如是，是故節拍又有一種利便，卽吾人可知若干節拍列爲一行，方得全體入於吾人識中。今按實驗而言，凡欲各項單純節拍，皆能入於吾人之識中，則一行中，含有十六個相聯之節拍（卽等於2—8時間）實爲至當。然則此十六個節拍，謂爲適足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誠非虛語矣。顧有一點須注意者：卽必在某項程度中，方得視爲適當之速率是已。

譬若節拍連續，失諸太遲，以致不聞有何和諧之音節，或竟速率過強，超出乎2—8時間，則吾人欲是行節拍全體均感入吾人識中，實爲事實所不許。然則所謂某項程度，究指何者而言乎？遲爲二秒半，至速爲一秒，斯卽適當之速率也。

前所云十六個節拍可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并非指識之全部分內容在一時之表現而言，乃藉此以示識之內容爲整一而複雜之全體而已，此吾人所亟欲申明者。茲且以有界限之平面形說明吾人之識，則所謂識之範圍，決非全體之平面形，而爲平面之直徑。至其他識之元素（亦可曰分子）則方自由佈散在直徑之四週，爲吾人所忽視者；正若吾人方從事於識內容之測量，所謂識者，必直接注意於所欲測驗之一點，而外界之各項元素，則爲模糊（unclear），孤立（isolated）及波動（fluctuating），如此而已。

節拍之速率，以2—8時間爲最合度，吾人已申述之矣。若依據此項時間而遵守之，則識之範圍似含有固定之價值。若將節拍之速率稍加改變，則識之範圍仍得一如前狀，但此項改變，總不免有幾許影響耳。猶有進者，此項速率之變更，得隨吾人之意志自由而定。不特在2—8時間

吾人可以注意節拍之連續，即稍趨於複雜一途，亦未嘗不可。例如下圖之4—4時間者，即明證焉：

P'' P P' P P'' P P' P

試觀上圖，可知各項重音(accent)之強度，實不一列，第一種所表示者為最強烈，共有三個重音。中間者次之，為二個重音。二者之間者，為最微弱，故由單純重音表現之。此項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之音節，大率視乎節拍之速率，及吾人之意志為斷，但兩端距離，太半總不出乎2—8時間耳。如欲音節復稍趨於複雜，則吾人加以少許助力，實所必需。至若4—4時間，則當節拍之速率每次半秒時，吾人靜心注神於節奏器，即可得之。依據此項時間，八個節拍合而為一，而於2—8時間，則可合而為一者，不過兩個節拍而已。類此複雜之節拍，用以測驗識之範圍，則所能併合為一者，實為五次4—4時間。是故苟以此項節拍作為標準，則吾人識之範圍無異等於四十個節拍。此四十數云者，似為識範圍中之最廣大者，吾人用任何方法以測驗之，可以徵信焉。總之：關於識之測驗，吾人有兩點須注意者：一，於複雜之節拍，吾人不難有意安排之；二，於此項節拍苟欲融

合之，則其兩端之距離，祇可遞減，不可增加是已。

依據上述實驗，吾人又得表現一種識之特殊性質。此項特性與識之和諧的性格 (rhythmic disposition)，殊有密切關係。此無他，蓋前圖中之節拍，所注明之三種重音程度，良足以表顯相當之差點耳。若取普通節拍（即不注重音者）而一併計算之，則吾人獲有四種不等之程度。職是之故，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得以安置妥切，極抑揚頓挫之致，而吾人識間之了解，亦以是而定矣。反言之：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安排適宜，即足以表示相當之程度，而為易於了解識起見，此項程度，誠為不可缺少者。要之上述兩項要素，實含有相互之關係：就意識之和諧的性格而言，音節上之重音，分為若干等級，固屬不可缺少，但由他方面論之，吾人將音節分為若干重音，即所以造成人類心理上所視為特殊之性格也。

夫節拍之界限愈有擴大之勢，則識間之主要現象表顯愈着，此吾人所引為徵信者也。今如吾人注神於兩次連續之節拍間之關係，或以二次節拍相互比較，而悉心聽之，則前後兩項印象，自不無一二異點可言。不僅二者音節之程度相異，即其所注之重音，亦決無一致之理也。欲申斯

義可借助於視象之名詞，以說明之所謂名詞云何，卽『顯着』(clearness)與『明晰』(distinction)是。此二辭者，初未嘗有歧義之可言，顧用以表示感覺之強度，則二者之意義，迥然不同矣。何以言之，蓋顯着乃指印象本身之特殊組織而言，而於明晰，則絕對不然，凡任何印象，與其他印象間所呈現之關係，吾人乃用是詞以敘明之。但爲利便計，吾人仍以二者之意義，普通解釋之，藉窺識內容之一斑。今夫連續之節拍，在其單純分子中，所有明顯之各項程度，莫不一一表顯之者，果何爲而然乎？曰：是由於節拍自身，不僅最爲顯着，抑亦最爲明晰之故。換言之，卽節拍之轉移，乃有以致此耳。欲明斯說，請分論之。凡節拍之發生未久者，其明顯（卽顯着與明晰之簡稱以下仿此）之程度，與頃刻間適爲發生者，殊無差別。但若上次節拍，發生良久，與目下之節拍，似已脫離其關係者，則其表示之影像，必漸次失其原狀無疑。是故凡上次節拍發生逾久，以致吾人之印象，漸趨於模糊者，吾人統稱之曰：銷沉於識閾(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下。反之，則謂之升高至於識閾前。但識之現象，猶不止是。亦有接近識閾，而尙未表示其固定之界限者，則吾人得以兩項名詞另行說明之。一曰『黑暗』(darkening) 11 曰『光明』(brightening) 前者表現漸次銷沉之現象；

後者則指漸次升高者言之。以上所論，即識內容之一斑也。

今試觀以上解釋，可知吾人對於連續之節拍，不啻得一更深刻之了解，而得籍爲例曰：當全體節拍，無一銷沉於識闕下時，全部分之了解，即得以實現矣。茲爲說明識之內容向之明顯現象起見，吾人復以兩種名詞表示之，凡識之元素，最易於領悟者，謂之適在『識點』（fixation-point of consciousness）其他元素，則謂之屬於『識野』（field of consciousness）。當吾人實驗節拍時，最足以影響吾人之識者，即在主觀識點。其他先前發生之節拍，若向後伸張愈甚，則愈見其屬於主觀識野。所謂識野，又可謂之識點之四圍境界，蓋其現象，由漸模糊而黑暗，由黑暗而終至擠斥於識闕之外而後已。

雖然有一層須亟行申明者，即識點所表明者，僅四圍境界中之理想點而已。境界中所有之印象，縱未嘗不易於領悟，但終不及集於是點者遠甚，是故在連續節拍中，必須在某時間內適感入於識之節拍，始得謂爲集於識點。至若其他節拍，則於吾人之識，雖未嘗不甚明顯，然究其所屬，終不脫爲一種狹小之境界。但以視廣闊者，則又明顯多多矣。是種情狀，固不僅節拍之實驗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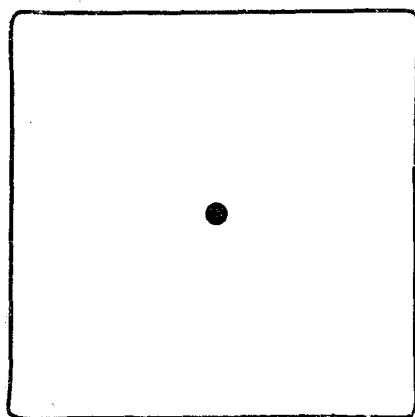
即於視線之感覺亦有類此情形發生。蓋在視覺所呈之現象中，亦有所謂聚點（fixation-point）繞此點之四週，則爲無數印象，吾人亦得以辨覺之也。凡在頃刻間，吾人領悟一較大影象，或誦讀一較長文字，則其所感覺者，必在識內容之中央境界，是可斷言。類此精神作用，吾人稱之曰『注意』（attention）。而於各種印象，或他項內容，在某時間較其他識元素，表顯特殊明瞭者，則謂之屬於注意之焦點（focus of attention）。是點以有清晰之界線故，遂與四圍之黑暗境界相分離焉。申述至斯，不覺於識範圍之測量，又發生一重要問題矣。所謂問題者何，即對於注意之範圍，究爲若何廣大之解答是。欲解決此題，有一層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即上所論之節拍，誠不失爲和諧音節之連續；故就其全部分印象之安排言之，似已足以斷定識之範圍爲若何廣大矣。顧如欲依據此項性質以說明目下所欲討論者，則揆諸實驗，似非易事。何則，蓋連續節拍所發生之音節，適足以使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焦點互相連接，成一明晰之界線。因是附麗於直接感入識者之節拍，縱未嘗不爲吾人所注意，但欲察見其一定之範圍，則誠非吾人所能斷言矣。今若就視線之感覺而言，則於是種現象，更可得一正確之了解。顧有一層困難者，即視覺本身之生理作用，對於

吾人外物之領悟，每易發生障礙，而於明顯感覺之界限，亦往往忽視之。職是此故，各種印象之最敏銳之區別，止限於最明顯之影像境界中，易言之，即僅限於識點之四週而已。欲明斯義，讀者可於下列字圖中，自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緊閉一目，以測驗中心之『O』字，即可知矣。

(甲)

T H M
 M V X W A S F
 I G I C S F P T D
 Z R A E N P R H Z V I
 R F U C T H F B D N S
 K H E P N O T V S B L
 N Z I U C R K M G D N
 D I N I W G E T R V F
 S A T F L B P K N
 M D W C K T G
 P A V E R

(乙)



試按上圖，直接注意於視覺範圍之外部四邊之字，吾人仍得認識之。例如上端之『H』右端之『L』，均是。此項實驗，若仍依此進行，則細微注意之測驗實所必需。今自自然目光觀之，吾人必將視線移向於吾人所欲注意之一點，可以斷言。是故吾人如一方將注意移向於目光範圍內之各部，一方復設法使相同之注意點保守之，則注意點 (fixation-point of attention) 與視野點 (fixation-point of the field of vision) 可以相互分離，初無相同之可言；而所謂注意，則由間接視線，又可移向於另一點矣。由此以觀，可知心理上所謂明晰之感覺，與生理學上所謂清晰之目光，正不復相同。例如吾人先注意於中心點之『O』字，移時乃將注意移轉於右端之『B』字，則在『B』之四圍字母，如N S D L等，亦得以辨覺清晰，而在『O』四週之H T R N等字母，漸趨於識之黑暗域中，而不復能辨識矣。上圖之界限，似不能視為異常廣大，故吾人在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觀之，是圖之範圍與吾人目光之區域幾至相埒。但從實際上言之，注意點之範圍，與生理上所謂目光之區域，顯不相等。大率後者較前者為更廣大，是可徵信者也。設曰不然，則在上圖九十五字母中，吾人應隨生理上之目光所能察及者，立刻以精神作用明顯辨覺